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

2024年执法统计年报

按照《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，现将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2024年行政执法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主体名称和数量情况

执法主体全称为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。

二、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

执法岗位共设定10人。执法人员在岗7人，7人全部持有北京市行政执法证。

三、执法力量投入情况

2024年行政执法检查参与人员共7人。

四、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

2024年受理各类服务事项2767件，接受政策咨询2069余人次，事项办结率100%。

五、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

2024年采取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、专项检查与联合检查相结合等方式开展行政执法检查，完成全年检查计划。

六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案件的办理情况

2024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共1189起,处罚金额1221130元，其中，简易程序案件609起,一般程序案件580起。无行政强制案件。

七、投诉、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

2024年受理12345市民热线诉求683件，全部反馈办理情况。

八、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公示的其他情况

无。

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6日